

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公告

2020年2月27日，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网站上发布了《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、赎回、转换业务的公告》，现将其中部分内容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中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应为2019年12月5日。

除以上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。特此公告。

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2月28日